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园林管理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相关规定，按照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我局聚焦公众关切的核心信息，按照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要求，按时、准确公开年度财政预算与决算信息，全年累计公开 2 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透明化，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2025 年度，未收到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政务公开工作运行平稳有序。

持续健全“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全面审查”的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重要流程，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职责分工。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拟公开信息开展全方位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合规合法，既保障公众知情权，又严守信息安全底线。

在巩固现有公开渠道的基础上，优化“示范区园林局”微信公众号功能，丰富信息发布形式；借助微信视频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制作并发布直观生动的工作动态视频 3 条，重点围绕城市绿化养护、公园景区管理、生态保护等群众关注领域展开宣传，拓宽信息传播覆盖面，提升公众参与度。

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置于重要位置，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推进与协调。通过微信公众号公示联络电话与邮箱，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引发的责任追究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示范区市政园林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